

#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『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』甄選簡章(籃球)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。
- (二)中市教體字第 1110018978 號函。
- (三)中市教體字第 1110028250 號函。
- (四)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

## 二、甄選種類及名額：

增聘籃球運動教練（聘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## 三、甄選資格：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2、持有教育部體育署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**籃球**初級(含)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。
- 3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，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情事者。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資格、解聘。

四、簡章公告日期：簡章於 111 年 6 月 8~10 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c.edu.tw>)、學校網站 (<https://sgihs.tc.edu.tw>) → 訊息公告 → 體育班專區，請考生自行下載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1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，得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—如附件4)。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2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3)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旁川堂。
- (4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
- (5)報名應繳交證件(請準備正本及A4影本1份)：
  - 1.報名表(如附件1)。
  - 2.黏貼證件資料表(如附件2)。
  - 3.報考切結書(如附件5)。
  - 4.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6)。
  - 5.學歷證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- 6.教育部體育署(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頒發合格**籃球**項目初級(或以上)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  - 7.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(如附件7)【採計107至110學年度之指導成績】

\*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收A4影本1份備查。

\*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積分審查表一經登錄完成，即不再接受更改。

\*現場取得准考證（如附件3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\*上述應檢附之文件，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
\*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，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，未符資格者，即不得參加甄試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，亦予以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甄試時間與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甄試時間：111年6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-12：00

(二)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佔總分20%（最高20分，採計107至110學年度之成績）：

計分方式如下：

指導全國中等學籃球聯 賽甲級決賽（國中組）	第1-4名__次，每次5分
	第5-8名__次，每次3分
總計（最高20分）	分

備註：

(1)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，由原主(承)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。

(2) 積分認證：指導積分以能證明與獲獎學生之指導關係的相關文件，如獎狀、秩序冊來採計

2. 口試佔總分40%（最高40分）：

(1) 具有正確教育理念及體育教學熱忱者，教學專業知識及能力。

(2) 配合學校行政態度及行政經驗。

(3) 口齒清晰流利、儀表端莊且無不良紀錄等。

(4) 口試時間10分鐘，依抽籤序編排時間，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
備註：口試地點於本校會議室（修慧樓地下一樓）

3. 試教佔總分40%（最高40分）：

(1) 試教內容：現場抽題

(2) 試教時間：10分鐘

八、甄試錄取方式：

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，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正取未依期完成各項手續時，由備取遞補。

九、甄試錄取公告日期：

甄試錄取名單公告：於111年6月11日（星期六）16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十、成績複查：請於111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09:00-11:00止，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8)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(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，貼足35元郵資，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)。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

結果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：

- (一) 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准考證於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須親自辦理,不得委託),逾時或證件不齊者,視為放棄甄選錄取資格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 如錄取人員原為公務機關任職人員,需繳交原機關之離職同意書(如附件9)。

十二、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、服勤、職責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申訴、福利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,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實施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。